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7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

債 務 人 林孟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捌拾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林孟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7,6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林孟欣應向債權人清償919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務人林孟欣應向債權人清償137,9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債務人林孟欣應向債權人清償1,057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債務人林孟欣於民國112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9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42年07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率1.12%，按月計付。（二）債務人林孟欣於民國112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萬元，借期至民國132年07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率1.12%，按月計付。（三）緣債務人林孟欣於民國112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5萬元，借期至民國132年

07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2%，按月計付。(四)緣債務人林孟欣於民國112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15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2年07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2%，按月計付。(五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8月2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4327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,883,463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證據: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。二、繳款明細四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第4327號存證信函、回執影本各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847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關債 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0000000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8月27 日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27 日止	年息2.83%
001	0000000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9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3.396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 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 83%計算之利息。
002	919936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8月27 日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27 日止	年息2.83%
002	919936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9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3.396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 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 83%計算之利息。
003	137986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8月27 日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27 日止	年息2.83%
003	137986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9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3.396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 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 83%計算之利息。
004	0000000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8月27 日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27 日止	年息2.83%
004	0000000 元	林孟欣	自民國114 年09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3.396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 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 83%計算之利息。